1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韶关市公安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韶关市公安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韶关市公安局2026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（冬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春秋执勤服（文职）、春秋执勤服（无口袋、无标识）、长袖圆领T恤、长袖圆领T恤（无标识）、短袖圆领T恤、短袖圆领T恤（无标识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文职款）、长袖制式衬衣（勤务款）、夏执勤服（文职款）、夏执勤服（勤务款）、夏作训服、单裤（文职）、单裤（勤务）、警用单皮鞋、春秋作训鞋、卡扣式内腰带、内腰带（无金属）、执勤腰带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丝织胸徽、丝织号牌、作训帽（布面）、大檐帽（夏）、卷檐帽（夏）、大檐帽（夏，白）、卷檐帽（夏，白）、大檐帽（冬）、卷檐帽（冬）、大檐帽（冬，白）、卷檐帽（冬，白）、雨靴、金属帽徽、雨衣（反光）、反光背心、领带、领带夹）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锦翎服饰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3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锦翎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

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